

开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专班办公室 文件

汴环委攻坚办〔2023〕192号

关于2023年8月份全市地表水环境 质量排名情况的通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：

按照《开封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排名暨奖惩办法》（试行），现将2023年8月份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情况通报如下：

8月份尉氏县百邸沟石槽李、惠北泄水渠范庄桥、杞县铁底河太康轩庄桥和小温河郭河村桥4个市控断面断流，不参与本月排名考核。

一、各县区排名情况

（一）各县区水质月排名情况

2023年8月，地表水环境质量第1名、第2名依次为：

鼓楼区、祥符区。

地表水环境质量倒数第 1 名、倒数第 2 名依次为：尉氏县、顺河区。

（二）各县区水质累计排名情况

2023 年 1-8 月，地表水环境质量第 1 名、第 2 名依次为：鼓楼区、兰考县。

地表水环境质量倒数第 1 名、倒数第 2 名依次为：禹王台区、尉氏县。

二、河流断面水质超标情况

2023 年 8 月份尉氏县国控贾鲁河扶沟摆渡口断面超标。

2023 年 1-8 月份，市控尉氏县康沟河河沟刘、顺河区惠北泄水渠石牛桥断面超标。

三、表扬情况

对 1-8 月份累计排名在前 2 名的鼓楼区、兰考县予以表扬。

四、预警提示

对 1-8 月存在超标断面的顺河区、尉氏县进行警示。8 月份，尉氏县贾鲁河扶沟摆渡口断面超标，地表水环境质量在全省排名落后，被省生态环境厅预警。

2023 年 11 月 24 日



抄送：市河长办，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城管局

开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专班办公室 2023年8月15日印发
